

# 谎称未婚谈恋爱骗3万多元

## 一女子被判诈骗罪

本报威海11月16日讯(记者 冯砚农 通讯员 马忠瑜) 27岁的已婚妇女张某谎称未婚与他人建立恋爱关系,并打着恋爱的幌子骗取对方3万余元,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。15日,乳山法院判决张某犯诈骗罪,判处有期徒刑2

年,缓刑2年,并处罚金1.5万元。

2009年2月至2010年1月20日,张某化名“林某某”通过网络与陈某结识,谎称未婚并与陈某建立恋爱关系,先后以购买电脑、交纳学费、住院治疗等各种理由,骗取陈某人

民币共计34100元,案发后赃款已全部追回。案件审理过程中,张某辩护人以张某后来曾告知陈某自己已结婚为理由,提出此后陈某给张某的钱财不能认定为诈骗数额的辩护意见。

法院经审理认定,张某以

非法占有为目的,采取虚构事实和隐瞒真相的方法,骗取他人财物,数额较大,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,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及罪名成立。张某辩解其在2009年六七月份已告知陈某自己已婚,这仅为其单方供述,无其他证据佐证,且此

后仍然编造各种理由,骗取被害人财物,故法院不予采纳。由于张某自愿认罪,且已退赔了陈某的全部损失,法院在量刑时对其酌情从轻处罚。最终,乳山法院判决张某犯诈骗罪,判处有期徒刑2年,缓刑2年,处罚金1.5万元。

## 讨回公司货款 装进自己腰包

### 一公司业务员被刑拘

本报威海11月16日讯(记者 冯琳 通讯员 张艳波) 王某借帮公司收货款的机会,边收货款边隐瞒,将收回的3万公司货款装进自己腰包。15日,荣成市经侦大队将王某刑拘。

42岁的王某是荣成市人。2008年底,王某在荣成市某包装箱销售公司当业务员,负责回收公司货款。利用职务之便,王某频繁地去各欠款单位要款,将要来的款项装入自己腰包,然后对公司领导谎称款项收不回来。以这种手段,王某将两家公司支付的共3万余元货款占为己有,后离开公司。2010年11月,公司派其他业务员去欠款单位收款对账时,王某侵吞公司货款的事实才败露。

目前,王某因涉嫌职务侵占已被刑事拘留,涉案款已被全部追回,此案在进一步审理之中。



## 荣成严查 重点车辆

本报威海11月16日讯(记者 许君丽 通讯员 海洋 晓文) 16日,荣成市车管所民警上门对西霞口集团20辆重型集装箱货车进行了检验(如左图),就此拉开了为期3个月的重点车辆集中整治行动的序幕。

通过此次集中整治行动,民警将彻底摸清重点车辆详细底数(包括客运车辆、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、校车、重型载货汽车、重型半挂车);集中对违法记分满12分的重点车辆驾驶人进行教育培训及考试;集中查处不符合要求的重点车辆;排查整治重点车辆存在的安全隐患,确保重点车辆安全运行。